

欽定臺規

十

欽定臺規卷十五

六科一

通掌

本章。○順治初年定。凡紅本到內閣日。以給事中一人赴內閣。祇領分發各科。○又定。凡本章命下事屬某部院者。由某科卽日抄清漢文。

諭旨。發交某部爲正抄。如一事關涉數處者。將本章送於別科。轉發爲外抄。原領本章各貯本科。年終彙繳內閣。○又議准。凡內閣發出密本。由該

科登號原封送部取承領官職名附於號簿該  
部辦理畢仍密封送科○又定凡部院督撫本  
章已經奉

旨如確有未便施行之處許該科封還執奏如內閣  
票籤批本錯誤及部院督撫本內事理未協並  
聽駁正○又定凡紅本發抄後本科別錄二通  
供史官記注者曰史書存貯科署以備編纂者  
曰錄書敬謹校對鈐蓋印信史書送內閣錄書  
分貯六科○六年奏准臣民章奏

天語批答應分曹編輯以垂法戒備章程爲纂修國史之用令六科每月錄送史館付翰林官分任編纂○康熙十七年議准紅本已奉

旨到科未經到部有豫抄洩漏者將該科給事中議處洩漏之人交刑部治罪○雍正元年覆准凡書吏提塘京報人等除紅本

上諭外如有訛造無影之辭者該科給事中查拏治罪○五年議准凡紅本科抄關繫甚重令承辦官詳悉校對敬謹奉行如有增減錯漏係何衙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  
門所奉

諭旨將承辦核對官照錯誤本章例議處○又  
向來督撫提鎮陳奏本章例有副本投遞通政使司  
又有揭帖知會關涉之各部院往往緊要之事未達  
朕前而先已傳播於眾口又如內外咨呈文書往來  
該衙門尤易疏忽以致匪類採聽多生弊端間有緝  
拏之犯聞風遠颺遂至漏網此皆不慎不密之故貽  
誤匪輕嗣後一切本章咨呈文書除尋常通行事件  
外其有案關緊要及緝拏人犯內外各衙門應密封

投遞各該管官應謹慎辦理以防漏洩儻有疏忽事  
發究明根由必將洩漏之人及該管官從重治罪其  
稽察之處更與科道官儻有疏忽漏洩之事科道不  
行察出一併處分遵

旨議准嗣後應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漏洩者將封發  
官叅劾如收受承辦官不慎以致漏洩者將收  
受承辦官叅劾事理重者降一級留任輕者罰  
俸九月該管科道官不稽察糾叅罰俸六月○  
六年議准嗣後除漏洩密封事件仍照定例分

別議處治罪外，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一概嚴禁，不許刊刻傳播。如報房與書吏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卽抄錄刊刻圖利，及捏造訛名，並招搖詐騙情弊，各照例分別治罪。該管官失於覺察，科道不行糾叅，皆照漏洩密封事件例，分別議處。○又議准，嗣後紅本到內閣，不拘滿漢給事中一人，親赴內閣祇領。○

八年

諭史書錄書每年令滿漢翰林各二人，悉心稽察專司

其事。黨有玩忽潦草之處。據實奏聞。如徇隱不奏。查出一併議處。○十三年。議准嗣後九卿會議定稿書押之後。令主稿之部院。謄錄副稿。鈐蓋堂印。送交應稽察之科收貯候。

命下之日。該科將副稿與紅本覈對。黨有私行更改。以致不符者。卽行叅奏。○乾隆六年。奏准除密議密奏外。其餘所奉一切傳抄。

諭旨及

批發摺奏事件。查係何衙門承抄辦理。並傳該科一

同抄錄報院轉發衆科道閱看。○十三年。

諭內閣。每日進呈本章。朕批發後。由六科親領發抄。以昭慎重。乃近來該給事中等。怠忽成習。竟有不親身祇領。委之筆帖式等代行者。往往不待接本。先已散去。至次日始行發抄。朕所聞如此。夫本章關繫緊要。承領乃科臣專責。似此因循玩愒。必致貽誤。朕姑寬其既往。著大學士等傳旨申飭。將來若不親身承領。或發抄遲延。必嚴加議處。大學士等亦宜留心稽察。如有仍蹈前轍者。卽行叅奏。○二十一年議准。各省

發遞科抄事件。例應責令提塘辦理。以杜訛傳私抄漏洩之弊。嗣後小報房概行禁止。令各提塘公設報房。遵照舊例具結呈科察覈。其應行發抄事件。各提塘親赴六科抄錄刷印送科查覈。轉發各省所有在京各衙門抄報。總由公報房抄發。仍令六科五城御史嚴行訪察。如有訛傳私抄洩漏等弊。交部治罪。○二十三年議准。

嗣後除奉

旨特交該部密議事件外。其餘一應傳抄事件。俱令

部科同日抄出一體扣限稽覈如該部遲誤遺漏該科卽行摘叅儻該科不行摘叅別經查出者將該科給事中等一體議處○嘉慶七年議准各項官員升調本章原有一定限期如一律依限進呈發抄原不致有任意延壓之弊但恐日久懈弛設當截缺之時科抄或有參差則於銓選實爲有礙嗣後凡遇前項本章應令務遵定限不得稍致違逾如進本發抄或有逾限將承辦遲延之員查取職名議處

勅書○康熙元年議准直省總督巡撫由吏科總督

漕運總督倉場坐糧廳監督各關監督由戶科

戶部錢法堂亦由戶科

學政由禮科

旌表宗室節婦

亦由工科

應頒勅諭亦由

禮科提督總兵官由兵科總督河道暨工部所屬

之各關監督由工科

工部錢法堂亦由工科

各給

勅書任滿送科繳內閣○雍正十二年題准頒給一

應坐名

勅書及藩臬監司副叅游擊等傳

勅均於

命下之後除現在外任等官令各省提塘分領外其

京官除授奉差領

勅各官應遵會典各具朝服集

午門外內閣官捧

勅頒給本官跪受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仍赴科掛號如有不遵定制者該科題參○乾隆十年議

准凡應給

勅書各官如有外任升轉者內閣官捧

勅於該科登號傳該省提塘官齎送該提塘官具領

狀鈐蓋戳記送科備考如違例私發或從他處轉寄者查出叅處○十五年議准各鹽政

勅印向來均由都察院委官齎送今委官齎送印信已經停止嗣後

勅書亦應停止委官齎送歸併戶科給發提塘官齎往○二十六年定嗣後遇頒給

勅書內閣豫行開明省分官銜並

勅書幾道數目傳知該科每

勅書一道具印領一張祇領以便稽察○三十六年

議准嗣後恭辦

勅書如係欽奉

特旨者仍照舊例辦理其餘

勅書不拘多寡以半月用

寶一次每月彙爲二次用

寶之後卽日發科至差員應領關防

勅書例需撥兵背護除已領有關防印信卽將兵票

辦給其請領

勅書由內閣用

寶發給者。兵部於各衙門行文支取時。卽照例辦給。  
兵票移送內閣隨同。

勅書。一併交科轉發。各該省提塘將兵票封固。照舊  
交齋送本章奏摺之差弁。乘便齋交該員祇領。  
再行令地方汎弁照依本票撥兵三名背護。○  
四十五年議准嗣後文武官員應繳。

勅書。俱送該科查驗銷號送閣。以免遺漏而符體制。  
輪直。○順治初年定六科官署。每日以給事中  
一人輪直。二日一更代。○康熙四十年議准每

金匱玉函  
卷三  
月逢五常朝之期令給事中更番稽察吏禮二  
部將各部院所送朝單並所收職名送於當直  
之科覈對如單內有名職名不到者行詢確有  
事故者免叅餘仍指名題叅○雍正七年議准  
凡常朝大小官員職名係吏部司官按班收訖  
送科覈對惟滿洲大小官員常朝職名吏部不  
行開送各科無憑覈對嗣後先常朝一日滿洲  
大小官員將朝單開送吏部一例會集按次坐  
班令吏部司務收受職名同朝單送科覈對無